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藏证〔2016〕133号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依照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西藏同信证券同心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决定》（藏证【2016】10号），自2016年4月5日起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进行推广工作，截止2016年4月11日，推广期结束。

2016年4月13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9,700,000.00元，由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缴纳，个人投资者41户，机构投资者1户，合计有效参与户数为42户。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79,700,000.00份（推广期利息不转份额）。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同心825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6年4月13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西藏同信证券同心 825 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同信证券同心 825 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4 个月，即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财产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到期延长时，本集合计划期限相应调整，具体期限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披露根据《西藏同信证券同心 825 号贵州凯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者变更，请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主题词：同心 825 号贵州凯里　成立　公告

西藏同信证券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打印：陈柱钊　　校对：吴一多　　共印 1 份